

考試院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
傳真：02-82366497

承辦人員：許清煥
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0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3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315488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屬殯葬管理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，並溯自民國99年12月25日生效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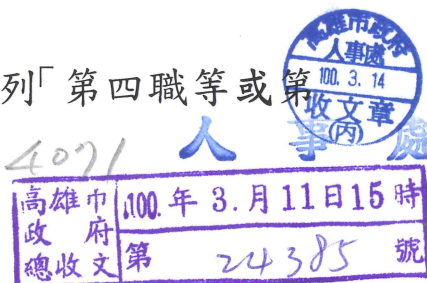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100年1月21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1000008172號函辦理。

二、下列各項不予備查，請依規定修正，並先予適用：

(一)組織規程第2條置副處長職稱，以及編制表副處長職稱之官等職等訂列為「薦任第九職等」等節；查直轄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首長列「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」者，多數未置副首長，而係置「薦任第八職等」之秘書職稱，且該處已置有列「薦任第八職等」之秘書職稱，基於同層級機關組織結構之合理性及整體衡平考量，上開副處長職稱，不予備查。另組織規程第9條及第11條條文規範內容涉及副處長職稱部分，請配合併予審酌修正。

(二)編制表內會計室佐理員職稱之職等欄列「第四職等或第





五職等」一節；請依所適用之職務列等表規定，修正為
「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」。

三、其餘部分均同意備查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

副本：法務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、行政院主計處（均附原函影本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
各1份）、本院第二組（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）

中 閣 長 院